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财规〔2021〕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加强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深化我区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全区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区财政局、教育局对《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坛财规[2016]1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更好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常办发[2020]25号）和《2021年常州市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教计[2021]23号）精神，加快我区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全区学前教育整体发展水平，区政府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通过集中使用和以奖代补的方式，保障全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为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重点扶持公办幼儿园和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具有合法办学许可证并年检合格的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教育局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共同管理。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安排并执行专项经费年度预算；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专项经费申报工作，负责审核对象、标准、经费预算的合规性；配合区教育局对项目进行结算和验收；对专项经费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区教育局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和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制定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制度；监督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执行项目；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包括阶段性检查和项目总体验收，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资料；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考核验收。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专项经费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幼儿园主动发展。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对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原地整体翻建、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按新增班级数给予以奖代补；

（二）对全区推进课程游戏化项目建设中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三）对全区新增的省级、市级优质幼儿园给予以奖代补；

（四）对全区学前教育办园水平年度考核优胜单位予以奖励；

（五）根据全区各幼儿园在加强教师培训等方面投入情况给予以奖代补；

第五条 奖补标准

（一）对非财政经费投入的按省优质园标准异地新建、原地

整体翻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 5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奖励；按省优质园标准改扩建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班级按设计规模每班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对全区新增省级优质幼儿园，公办园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民办园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帮扶结对园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增市级优质幼儿园，公办园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民办园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设立区域推进课程游戏化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包括差额拨款幼儿园、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围绕课程游戏化进行的园舍改造、设备购置、教科研项目实施与成果评选等项目，其中教科研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 40 万）。

（四）全区学前教育办园质量学年度考核优胜单位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五）每年按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 5% 安排培训经费，采取集中使用和奖补相结合原则，用于幼儿园教职工培训。进一步提高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持证率比上年提高 15% 及以上的幼儿园，当年奖补 3 万元。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每年根据统一布置的时间要求，由各幼儿园组织项目申报、汇总，经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评审后，将奖补经费下达给各幼儿园（镇、街道）。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主要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玩具教具添置、提升保教质量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扶持学前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无关的支出。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财政监督

第八条 建立专项经费追踪反馈制度，年度终了后 60 日内，各幼儿园向区财政局、区教育局以书面形式报送专项经费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和区教育局将不定期对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把项目进展、工作实绩、经费绩效等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奖补经费的主要依据。有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九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各幼儿园要参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资产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原文件《常州市金坛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坛财规[2016]1 号)同时废止。